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孙蕴宝_____

陈关亭_____

罗奕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